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的8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同意提名马江河、赵庆、王学武、宫新勇、赵敏、王佳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元丽、高玉洁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是公司经营所需，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